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导师双选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导师双选办法》经学院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3日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办法

为使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进步，特制订本规定规范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共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89 名，导师-学生双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20 年研究生选择导师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李旺珍老师，逾期不交视同弃权。学生可以按志愿填写三位导师，填写少于三位导师默认服从调剂。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填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20 年导师选择研究生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李旺珍老师，逾期不交视同弃权。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有充足的到校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导师招生指标基数

导师有在研的科研项目且经费足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情况下（需提供证明并经校科技处认可），招收指标数基数如下：

- (1) 教授：2 人；
- (2) 副教授：1 人；
- (3) 新导师（尚未完整指导过 1 届研究生，包括教授、副教授，不含 2020 年新遴选导师）：1 人；
- (4) 外聘导师：1 人。

2. 增减指标数规定

2020 年度取得如下科研业绩之一者可在以上基础上再申请增加招生指标（以下条款主要针对学院在职的导师）。

(1)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西杰出青年基金/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1 项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2) 获得自治区级人才称号（以正式下文为准）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3) 2020 年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5-30 万元者可增加指标 1 人，经费 30 万元以上可增加指标数 2 人。

(4) 个人排名第一，广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5) 在上一年度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2，广西科技大学排名前二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6)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增加指标 1 人。

五、最后根据学生和导师的选择结果，学院基于最优双选的原则进行分配并于 10 月 20 日前公布分配结果。

六、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导师，或未落实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分配导师，请相关导师配合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接受学生。

七、一经确定，即启动对应培养工作，不得中途提出中断或变更请求。

八、以上材料签字确认后按规定时间报到李旺珍老师处（柳东校区 L3-305 研究生秘书办公室）。

九、其他说明

1. 无主持在研科研项目或无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的导师，最多只能指导 1 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2. 在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情况的，停招研究生 1-3 年；

3. 导师出现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取消招生资格；

4. 在硕士点评估、学科评估、研究生招生、答辩、开题等各项需要导师支持的工作中，各位导师应积极配合，对不配合工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核减招生指标；

5. 所有项目、论文、获奖等在申请增加指标时只计算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6. 所有科研项目均不包含校级项目；
7. 每名导师 2020 年最多指导 3 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8. 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型、学术型硕士)连续两年出现延期，在延期学生全部毕业前暂停招生；
9. 2020 年拟划拨不超过 10%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由校外导师独立指导；
10. 2020 年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以第一导师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但鼓励与其他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